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文件

梅环审〔2025〕4号

关于太鲲饲料(黄梅)有限公司 太鲲饲料新增 2t/h 天然气锅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太鲲饲料(黄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太鲲饲料新增 2t/h 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小池镇临港产业园临港中路 1888 号太鲲饲料(黄梅)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建设性质为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



容为：拆除 4 台 0.25t/h 的蒸汽发生器，新增一台 2t/h 天然气锅炉进行供热。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营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排污总量控制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天然气锅炉废气。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后废气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 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锅炉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小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经厂区总排口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小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加强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

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反渗透膜）、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反渗透膜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再利用；废机油经收集后放入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公司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防止污染及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编制环评报告依法审批。《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

的，按新要求执行。

五、黄梅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黄梅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黄梅县环境监测站、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2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文件

黄梅环字〔2019〕59号

关于湖北格力特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吨饲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格力特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格力特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
饲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

结合专家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北格力特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小池镇临港产业园
临港中路 1888 号，项目占地面积 46666.8m²，建筑面积
30219.82m²；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3 万元；主要
建设内容为：新建水产料设备车间、猪料设备车间、原料库、
成品库及其他辅助工程，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20 万吨饲料的生产

规模。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小池临港产业园的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该项目废气污染防治。项目生产过程中装卸、初清、膨化（粉碎）、破碎、一次破碎、二次破碎工段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膨化（冷却）、制粒（冷却）、膨化（烘干）、冷却、辅助工段产生的废气分别由集风罩收集后经沙克龙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烟尘通过8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后排放。

2. 加强该项目废水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以及黄梅县小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梅县小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加强该项目噪声污染防治。你公司应当采取隔音、减震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加强管理，定期维修保养设备，项目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4. 加强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为初清和磁选工序中产生杂质，经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项目使用的包装袋及含油抹布和废手套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废机油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据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黄梅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重点核实检查本项目批建的符合性、施工行为环境达标、环保“三同时”等内容。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重大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

2019年9月6日

抄送：黄梅县环境监察大队、黄梅县环境监测站。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 2019年9月6日印发



附件3 项目污染物排污权交易鉴证书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5】0251号			
项目编号	202501301100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太鲲饲料（黄梅）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COD	NH3-N	SO2	NOx
成交数量(吨)	0.069	0.0069	0.04	0.187
成交价格(元/吨)	36400.00	61800.00	14600.00	21400.00
成交金额(元)	柒仟伍佰贰拾叁元捌角贰分 (7523.82)			
备注	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太鲲饲料（黄梅）有限公司因太鲲饲料新增2t/h天然气锅炉项目，需购买0.187吨氮氧化物，0.069吨化学需氧量，0.04吨二氧化硫，0.0069吨氨氮排污权，受让方在湖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平台于2025年03月13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得0.069吨化学需氧量、0.0069吨氮氧化物、0.04吨二氧化硫、0.187吨氨氮排污权。			



2025年03月20日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章)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 4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公司在《太鲲饲料新增 2t/h 天然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中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在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太鲲饲料（黄梅）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5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太鲲饲料新增 2t/h 天然气锅炉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设计年产蒸汽量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产蒸汽量	负荷
2025 年 4 月 15 日	2400t	300 天	8t	100.00%
2025 年 4 月 16 日	2400t	300 天	8t	100.00%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太鲲饲料（黄梅）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资质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甲方：太鲲饲料（黄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北众诚鑫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依法收集、处理危险废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甲方生产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乙方负责处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实际产生数量为准）。

二、处理费用由甲乙双方协议确定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服务费 甲方付给乙方	数量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3000 元/年	以实际为准	
	HW49	按吨位收取	以实际为准	含运费

三、双方权利义务：

3.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必须是符合的危险废物，否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3.2、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标明废物的主要成分，其它化学物品不得与危险废物混装，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3.3、在本协议生效期间，乙方全权处理甲方送交的废矿物油，不得擅自中止接收。

3.4、甲方如有危险废物需要处理，须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乙方接到危险废物转移通知后应在十五天内进行处理。自甲方将所需处理的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完成交接手续）之时起，该批危废的所有权随之转移给乙方。

太鲲
公司

今
已
收
到



3.5、服务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者处理完废物后的 7 日内付给乙方。

3.6、甲方必须按年度或季度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告知乙方。每批废物转移完毕后甲乙双方必须按照环保法的规定共同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7、乙方在协议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8、乙方负责装车、运输等事宜，但甲方有配合乙方完成危险废物的收集及装卸义务。

四、违约责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不得将废物交由第三方或自行处理，否则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期限为壹年。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由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监督企业按协议要求处理废弃物。

七、协议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7.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7.2 合同期限内，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1) 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不可抗力：在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追究违约责任。

九、未尽事宜，双方以联络函形式，协商解决。

十、合同有效期：2025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22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湖北众诚鑫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黄梅县小池镇临港产业园 	地址：浠水县创业大道8号
代理人：杨政 	代理人：
电话：15527457178	电话：
开户行：中国银行黄梅小池分理处	开户行：湖北农村信用社
银行账号：554785048125	银行账号：82010000005337833
税号：91421127MA494K5E52	税号：





营业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5MABNQYN71

名 称 湖北众诚鑫环保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邓智芳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圆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22年5月13日
住 所 潢水县清泉镇创业大道8号



登 记 机 关

2023年5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 湖北众诚鑫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智芳

住所 潜水县清泉镇创业大道8号

处理设施地址 黄冈市浠水县清泉镇创业大道8号
(经度E:115°15' 7", 纬度N:30°25' 28")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49-08) 500吨/年,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200吨/年。

编 号： HG42-11-25-003



发证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黄冈市域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吨以下的工业企业为主，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单位及社会源。

核准经营规模 700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自2024年2月1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9月6日

附件 7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编号: No.TZ-2025HJ0484

监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太鲲饲料新增 2t/h 天然气锅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太鲲饲料(黄梅)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5 月 14 日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同时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 CMA 章，报告才具备法律效力。
- 3、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 4、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仅对当次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后才有效。
- 7、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8、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按照 HJ 8.2-2020 执行。
- 9、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10、如客户假冒、伪造、变更、杜撰检测报告，一经发现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司通讯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邮政编码：430074
电 话：027-59302559
传 真：027-59302559

一、任务来源

受太鲲饲料（黄梅）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及相关要求承担了太鲲饲料新增 2t/h 天然气锅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要求，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04 月 15 日-04 月 16 日完成了现场采样监测。

二、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S1#)	pH 值、水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 (Q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东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外 1m 处 (N2#)		
	厂界西外 1m 处 (N3#)		
	厂界北外 1m 处 (N4#)		

三、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本次监测分析采用的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3-1。

表 3-1 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HI98129 水质多参数测试笔 (TZJC-CY-033-01)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 13195-91)	水银温度计 (TZJC-CY-001-0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ES-J224X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KHCOD-100 型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TZJC-JC-012-0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25mg/L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TZJC-JC-001-03)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MH3300 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TZJC-CY-024-05)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MH3300 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TZJC-CY-024-05)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JK-LG30 林格曼烟气黑度烟羽图(TZJC-CY-005-02)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ZJC-CY-019-05)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TZJC-CY-020-05)	--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四、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5)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或有证标准物质等质量控制措施。
- (6)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7)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4-1 空白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氨氮 (mg/L)	ND (0.025)	合格

备注：“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表 4-2 标准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92	156	149±10	合格
	氨氮 (mg/L)	B23080154	1.90	1.94±0.16	合格

表 4-3 实验室平行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13	207	1.4%	≤10%	合格
	氨氮 (mg/L)	9.60	9.76	0.8%	≤10%	合格
	悬浮物 (mg/L)	30	30	0.0%	≤10%	合格

表 4-4 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限值 (mg/m³)	判定标准 (mg/m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³)	ND (1.0)	20	≤2.0	合格

备注：1、“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2、重量法空白样检测结果应小于对应限值的 10%。

表 4-5 烟气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项目	标准值	校准结果		相对误差 (%)		技术要求 (%)	校准结果评价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MH3300 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TZJC-CY-024-05)	SO ₂ (mg/m ³) (65315046)	40.0	39	41	-2.50	+2.50	±5.0	合格
	NO (mg/m ³) (2404702164)	146	145	147	-0.68	+0.68	±5.0	合格
	NO ₂ (mg/m ³) (2407807072)	60.0	59	61	-1.67	+1.67	±5.0	合格
	O ₂ (%) (2209204025)	17.9	18.0	18.1	+0.56	+1.12	±5.0	合格
	CO (mg/m ³) (647262)	40.0	39	39	-2.50	-2.50	±5.0	合格

表 4-6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04 月 15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04 月 16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五、监测结果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2025 年 04 月 15 日				监测日期: 2025 年 04 月 16 日				标准限值或范围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或范围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水温 (°C)	16.2	16.1	15.9	15.5	15.5~16.2	16.7	16.6	16.7	16.4	16.4~16.7	---
废水总排口 (S1#)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5	7.4	7.3~7.5	7.2	7.3	7.5	7.2	7.2~7.5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0	31	29	31	30	30	32	32	30	31	180 达标
	氨氮 (mg/L)	9.50	9.24	9.68	9.38	9.45	9.14	9.88	9.46	9.68	9.54	2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8	240	219	224	228	210	207	220	210	212	250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 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及小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格者限值要求。										

备注: “--”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传真: 027-59302559
邮编: 430074

表 5-2 锅炉现场监测参数表

监测点位	锅炉类型	锅炉型号	锅炉容量	主要燃料	排气筒高度 (m)	监测断面直径 (m)	投运日期
天然气锅炉废气筒 (Q1#)	蒸汽锅炉	LSS2.0-1.0-Q	2.0t/h	天然气	15	0.45	2017.12

表 5-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2025 年 04 月 15 日						监测日期: 2025 年 04 月 16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天然气锅炉 废气排气筒 (Q1#) (H=15m)	测点烟温 (°C)	106.3	106.2	106.9	--	105.8	106.4	106.4	--	--	--	--	--
	含湿量 (%)	5.2	5.2	5.2	--	5.2	5.2	5.2	--	--	--	--	--
	烟气流速 (m/s)	3.0	2.7	2.8	--	2.9	3.0	2.9	--	--	--	--	--
	标况风量 (m³/h)	1175	1057	1093	--	1129	1166	1126	--	--	--	--	--
	含氧量 (%)	11.5	9.5	11.3	--	10.6	11.9	11.4	--	--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4	2.7	2.5	--	2.9	2.1	1.8	--	--	--	--	--
	排放浓度 (mg/m³)	2.6	4.1	4.5	3.7	4.9	4.0	3.3	4.1	20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3)	ND (3)	3	--	ND (3)	ND (3)	3	--	--	--	--	--
	排放浓度 (mg/m³)	--	--	5	--	--	--	5	--	50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88	116	102	--	92	77	81	--	--	--	--	--
	排放浓度 (mg/m³)	162	177	184	174	155	148	148	150	200	达标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	<1	<1	<1	<1	≤1	≤1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 (Q1#)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中“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备注: “H”表示排气筒高度; “—”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ND (检出限)” 表示低于检出限。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传真: 027-59302559
邮编: 430074

表 5-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厂界东外 1m 处 (N1#)	04 月 15 日	19:58~20:03	57	22:01~22:06	48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20:07~20:12	60	22:08~22:13	46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N3#)		20:15~20:20	57	22:17~22:22	46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N4#)		20:23~20:28	59	22:23~22:28	50		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N1#)	04 月 16 日	15:03~15:08	59	22:01~22:06	48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15:10~15:15	60	22:08~22:13	46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N3#)		15:18~15:23	58	22:18~22:23	45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N4#)		15:28~15:33	61	22:26~22:31	50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厂界东外 1m 处 (N1#)、厂界南外 1m 处 (N2#)、厂界西外 1m 处 (N3#) 和厂界北外 1m 处 (N4#) 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2025 年 04 月 15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昼间最大风速 2.8m/s，夜间最大风速 2.6m/s，2025 年 04 月 16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昼间最大风速 2.7m/s，夜间最大风速 2.8m/s。

*****报告结束*****

编制 张红娟 复核 邹伟书 审核 卢玲 签发 王立虎
 日期 2025-05-14 日期 2025-05-14 日期 2025-05-14 日期 2025-05-14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No.TZ-2025HJ0484

附图 2：现场采样照片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附件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27MA494K5E52001W

排污单位名称：太鲲饲料（黄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黄梅县小池镇临港产业园工业大道以东临港中路以北交汇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7MA494K5E5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24日

有 效 期：2025年04月24日至2030年04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9 说明

说 明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种情形。我公司自行组织对《太鲲饲料新增2t/h天然气锅炉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